

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

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关于申报 2026 年度黑龙江省语委 科研项目的通知

省语委各委员单位，各市（地）语委，普通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，厅直有关单位，国家（省级）语言文字推广基地、国家（省级）语言文字类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单位、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语言技术与数字经济研究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“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”精神，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研究，增强语言文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省教育厅、省语委决定开展 2026 年度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项目选题应以《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指南（2026 年）》确定的研究方向和领域为主要依据，重点研究我省语言文字事业改革与发展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突出应用研究和对

策实证研究。

（二）2026 年度设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专项课题、青年项目和委托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请人应为从事语言文字管理与研究的工作者，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基础，能够承担项目研究的组织实施与实质性研究工作。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其他项目主持人无专业技术职称要求。青年项目主持人及所有成员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（1985 年 12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二）项目申请人即为项目主持人，每个项目限报一名主持人，每位主持人只能申报（在研）一个项目。所有人员最多同时参与两个省语委科研项目。每个项目参与者为 6 人及以内（包括项目主持人）。

（三）重点项目和专项课题名称必须使用《项目指南 2026》规定的名称，其他项目可在《项目指南》下自行确定研究名称，专项课题为配合教育改革试点设立的。委托项目由省语委委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研究题目，并指定相关研究单位申报完成。

三、申报组织管理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要加强申报工作的宣传、组织和指导，

严格把关，要依据《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2025）》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对申请人资质和信誉、前期研究基础、课题组研究实力和支撑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保证《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》的真实性，确保课题申报质量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由省语委办公室按照项目申报、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等程序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省教育厅、省语委批准，下达项目立项通知。凡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，不提供补正机会。

（三）项目实行信用管理制度，项目单位及主持人在项目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。凡出现不实行为，经核实，视情节约谈、通报单位，个人禁止申报省语委项目三年。

（四）本年度省语委科研项目没有省级经费支持。

四、申报方式及要求

（一）根据学校数量，各市（地）语委按限额申报（哈尔滨市 10 项；齐齐哈尔市、牡丹江市、佳木斯市、大庆市、绥化市各 5 项；鸡西市、鹤岗市、双鸭山市、伊春市、七台河市、黑河市、大兴安岭地区各 3 项）；省语委委员单位、普通高校限报 2 项；省属中职学校、厅直单位等限报 1 项；国家（省级）语言文字推广基地、国家（省级）语言文字类示范性特色学校创建单位、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语言技术与数字经济研究中心

可独立申报 1 项，但需经依托单位批准并由依托单位统一报送。

（二）填写《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，由主持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所有材料由市（地）语委等各申报单位进行汇总，申报书纸质材料 1 份由各申报单位留存，申请书 PDF 版（签名、加盖公章）及《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》PDF 版报送至指定邮箱（单位及个人邮箱、手机号码等信息务必准确，用于发送立项通知书、结题书等）。《申请书》大小不能超过 **10M**。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附件材料请登录省教育厅官网（专题专栏-语委科研）查看下载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与教材管理处，0451-82571930，邮箱 yuweiban601@126.com。

附件：1.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2025）

2.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指南（2026）

3.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

4.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

5. 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结题验收表

6. 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



2025年12月1日